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u>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u></p> <p>前二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類別及項目如下:</p> <p><u>一、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u></p> <p><u>(一)</u>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u>(二)</u>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u>(三)</u>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u>(四)</u>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u>(五)</u>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u>(六)</u>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u>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u></p> <p>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p>	<p>一、考量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其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性質較單純。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為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升河川水質等公益目的所設置之公共服務,具公益性,故僅針對廢水特性較複雜之事業及工業區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p> <p>二、水污染防治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期藉付費制度達成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功能,惟針對一般家戶,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或透過收費制度促使其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定污水下水道的興建與接管。查全國家戶約有八百五十萬戶,基於下水道主管機關已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政府提供之下水道建設服務已到達,家戶當有義務配合接管妥善處理污水,是對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而逕為排放之家戶,仍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此外,家</p>

二、第二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 公共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
主、次要幹
管之建設。

(二) 污水處理廠
及廢(污)
水截流設施
之建設。

(三) 水肥投入站
及水肥處理
廠之建設。

(四) 廢(污)水
處理設施產
生之污泥集
中處理設施
之建設。

(五) 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
操作維護費
用。

(六) 執行收費及
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建
設管理相關
工作所需人
員之聘僱。

(七) 其他有關家
戶污水處理
工作之費
用。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
及第二款第六目之支用
比例不得高於各類別之
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

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與各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推動情形密切相關。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下水道之建設管理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屬地方自治事項，為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可因地制宜順利執行，並參考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體例，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屬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家戶，調整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且明定地方政府應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至就各地方政府針對與下水道建設、維護及其相關事務具有關聯性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及其相關事務，究由其所屬之何機關主管，要屬地方自治權限範疇，允尊重各地方政府之認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不同類別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又針對不同類別之水污染防治費其支用項目，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另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移

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地方政府得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列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並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新增規定第五目至第七目，增加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污水處理有關之支用項目。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除酌修文字外，並針對執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理等相關工作人員聘僱所需費用之支用比例予以明文限制。

五、因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支用用途及執行權責機關皆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定不同，其特種基金之設置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另行規範之必要，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惟考量各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費額會隨所轄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接管情形而異，故保留地方政府應否針對家戶水污染防治費設置特種基金之彈性規定，以符實需。又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項規定。

六、為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俾利徵收作業推動，增列修正條文第九項規定，明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相關收費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另為避免同一地

		<p>區下水道使用費與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不一，不利稽徵及收費作業，明定該二項費用之費率應維持一致。</p> <p>七、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u>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p> <p><u>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土壤，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u></p> <p>第一項可排放於土壤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p>	<p>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u>不在此限：</u></p> <p><u>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u></p> <p><u>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u></p> <p><u>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p>	<p>一、基於地下水為重要水資源，部分區域亦作為農漁業用水或飲用水來源，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有必要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注入地下水體應申請許可證之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參考第十五條第二項立法管制目的，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為維護水質及土壤品質，明定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許可證，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刪除，酌修文字。</p>

<p>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u>第一項</u>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u>第一項、第二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基於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行為，風險潛勢及危害程度不同，應分別規範其刑度及罰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注入地下水體超過標準，科處刑責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為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對於非法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基於地下水源之不可復原性，其危害之風險及整治之困難遠高於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爰加重其刑度及罰金，罰金上限提高至二千萬元。</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修正遞移，並修正項次之依據。</p>

<p>告之。</p> <p>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第四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違反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家戶違反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地方政府應對該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項處罰鍰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地方政府定之，不適用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u></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之罰鍰規定依徵收對象分項明列，並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三項規定之體例，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為家戶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未依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處罰權責機關。另考量家戶相較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產生之廢（污）水水量差距較大，故於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及衍生利息亦不相當，審酌其本質有別，並考量稽徵所需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等事務，爰針對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刪除計算利息之規定。</p> <p>二、為利實務運作，裁罰準則亦當由地方政府依違規情節定之；惟為避免與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衍生競合疑慮，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u>注入地下水體</u>或<u>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u>而<u>注入</u>或<u>排放</u>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p>	<p>配合第三十二條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修正，故已無核發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可能，爰刪除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相關行政罰規定。</p>

<p>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u>注入地下水體</u>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而失去給予限期改善之目的，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據以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督促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儘速完成改善。</p> <p>三、參考行政法院判決，主管機關於限改期間進行之查驗，所為之處分，應以裁處當次之檢測項目為之，屬裁處當次未檢測之項目，應另為按次處分。</p>